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
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驻政采购-2025-08-26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乙 方：郑州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乐山大道 1060 号

电话：0396-2638681

乙方：郑州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东街 38 号院奥兰和园 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电话：13903962579

根据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6）内容，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商	备注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LFWCS-2016	台	1	11.8	11.8	长沙力合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LFS-2002(CO DMn)	台	1	11.8	11.8	长沙力合	
3	氨氮水质分析仪	LFS-2002(NH)	台	1	11.8	11.8	长沙力合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LFS-2002(TP)	台	1	11.8	11.8	长沙力合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LFS-2002(TN)	台	1	11.8	11.8	长沙力合	
6	采水单元模块系统	定制	套	1	5.2	5.2	长沙力合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模块系统	定制	套	1	5.2	5.2	长沙力合	
8	质控单元模块系统	定制	套	4	2.2	8.8	长沙力合	
9	控制单元模块系统	定制	套	1	4.8	4.8	长沙力合	
10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模块系统	定制	套	1	4.8	4.8	长沙力合	
11	留样检测系统	定制	套	1	4.8	4.8	长沙力合	
12	辅助单元模块系统	定制	套	1	5.7	5.7	长沙力合	
13	智慧站房	定制	套	1	41.9	41.9	长沙力合	包括通路、通网、通电、地面平整等基础建设，实现站房正常运转。
14	安装调试	定制	套	1	4.77	4.77	长沙力合	
总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1449700.00)						

说明：总价中包括所有产品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税费，且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收政策变更与调整的影响。

二、付款时间与方式

1、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434910 元整 (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2) 仪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即人民币 579880 元整 (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确认收到货款后,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调试;

3) 仪器安装调试完成签署《现场安装调试确认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即人民币 362425 元整 (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4) 仪器设备安装验收并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 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即人民币 72485 元整 (大写: 柒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以转账的方式把款汇到如下指定的账户:

户 名: 郑州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广场支行

账 号: 41050167286900000102

甲方不得以现金的方式付给乙方, 如付现金, 产生的风险与乙方无关, 甲方自己承担。

3、发票开具: 乙方可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但所开具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 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以乙方确认收到款项的银行底单为准。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产品品质及质保期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 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 以确保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与本合同规定相符。

2、乙方承诺对合同采购的仪器设备及系统提供终身维护, 服务形式如下:

1) 仪器设备质保期为安装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故障, 且故障是由乙方原因所致,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设备故障通知, 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并于提出处理意见后 5 个工

作日内将新货物或部件运输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非因乙方质量原因或质保期后出现故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维护。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技术支援，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与发货通知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即 10 月 9 日之前。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有合同项内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

收货人： 白松林

联系电话： 13507663888

交货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冷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

3、交货方式：门对门交货。乙方负责将合同项内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输途中的运费、货物保险、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风险转移：合同项内货物未运至交付地点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甲方专人签收或甲方签署《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单》后，视为风险转移给甲方，此后货物发生的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甲方应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5、发货通知：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装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

五、产品包装与随机资料

1、产品包装：合同项内货物包装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用坚固的新木箱或新纸箱包装，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湿、防锈等措施，耐粗暴搬运，适合于内陆远程运输。运输中，由于乙方包装不良、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引起锈蚀、损失、丢失，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随机资料：

1) 操作、使用说明书 1 套/台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 份

3) 产品合格证 各 1 份

六、安装、验收及技术培训

1、设备安装工期为合同项内所有货物到达现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即 10 月 31 日之前。设备安装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施工场地和设备安装场地以及配套工程，如因甲方未能提供以上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工期予以顺延。

2、乙方完成合同项内货物安装调试工作、达到使用要求，进入运行状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署《现场安装调试确认单》。

3、乙方完成合同项内货物安装调试后，甲方应马上对本合同项内货物进行验收，乙方负责支付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完成验收工作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乙方产品在仪器出厂前进行了严格的数据比对，如甲方要求重新对仪器进行比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技术培训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合同项内货物安装调试的同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甲方需指派 1-2 名工作人员接受乙方的技术培训，如甲方未能指派人员接受培训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凡在货物制造或由乙方负责的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上述事故发生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邮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事故证明。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其它的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 1 天，按欠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包括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本项目是政府专项资金拨付，拨款进度完全取决于财政部门的拨付安排。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非甲方可控。若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引发的问题，甲方不属于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金额1%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4、甲乙任何一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与扫描件均有效。

十一、其他事宜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乐山大道1060号

法人（代理人）签字：何松林

电话：0396-2638681

开户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701010180130502

社会信用代码：11412801005947260L

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方：郑州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东街38号院奥兰

和园3号楼1单元101室

法人（代理人）签字：李威

电话：139039625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7286900000102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3XE9X70W

日期：2025年9月11日